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公告

檔　號	
保存年限	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8. 01. 07 文
檔號: 108008

機關地址：10092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
傳真號碼：(02) 23923855
承辦單位：企劃行政處
承 辦 人： 江逸燕
聯絡電話：(02) 23417251 分機 2962

裝 訂 線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紡（107）企字第 03963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8 日(週一)止受理申請 108 年度「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」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協助我紡織業加強拓銷海外市場，持續促進我國優勢紡織品在國際市場之佔有率，並配合政府「新南向政策」，有系統的開發新興市場，自 106 年起推動為期 3 年之「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」，並委託紡拓會執行，期能經由延續性之產業出口拓銷策略，發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高附加價值紡織品採購中心。

二、輔導內容：

本計畫以機能結合流行及環保永續之高附加價值紡織品為目標產品，目標市場除北美及歐陸等成熟市場，並配合政府「新南向政策」，同步開發越南、印尼及斯里蘭卡等新南向國家與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。除規劃整合性及系列性之商機開發活動，以及臺灣紡織產業之整體形象提升等措施外，並針對個別企業提供「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」服務。

三、有關上揭「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」服務，係由廠商依據本身國際行銷需求，提出開發商機之客製化輔導方案，經由評選委員會選出至少 12 家符合本計畫推動目標產品及市場之廠商接受輔導(其中至少有 6 家前一年度未受輔導)，相關申請規定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 凡依公司法及貿易法辦妥登記之紡織相關出進口廠商，且無未了結之貿易糾紛(含仿冒案件)或其他如仿冒等不良紀錄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2. 以可帶動我紡織品出口成長之廠商為優先，例如：在臺設有工廠之製造商，或搭配有協力工廠或配合工廠之貿易商。
3. 凡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計畫者，不得申請。
4. 為使更多廠商受惠，累計獲 2 次輔導者，需間隔 5 年始能再提出申請，前述累計輔導次數之起始年為 105 年度。

擬：轉知會員 許欣心
公會經理會員組